

办公用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乡市惠琳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清 单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办公桌 1.2 米	张	14	500	7000
办公桌 1.4 米	把	6	550	3300
办公椅	把	16	110	1760
合计：				12060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7月15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6年7月15日

机关部门办公家具统计表

序号	部门	家具（桌）1.2 米	家具（桌）1.4 米	家具（椅子）
1	朗公庙管理区	2		2
2	于店管理区	2		2
3	小河管理区	4		4
4	荆楼管理区	3		3
5	城市社区	3		2
7	党建办		6	3
8	合计	14	6	16
	单价	500	550	110
12060	总价	7000	3300	1760